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雄簡字第1793號

原告 吉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文傑

訴訟代理人 蔡鴻杰律師

李亭萱律師

吳幸怡律師

被告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美

訴訟代理人 翁佳彬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四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玖萬元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原告以每張新臺幣（下同）60元之對價，向被告批購愛之船之票券，惟被告自民國105年6月起將愛河太陽能愛之船營運業務委由第三方代為營運管理，被告遂於111年11月10日在其官網上公告「愛之船業務委外經營及票券退費說明」，退票方式說明則為：凡持該公司102年間至105年5月31日所販售之「愛之船團體（批）票」者，得持票券正本及購票證明至該公司辦理退款退票事宜。原告經整理向被告批購愛之船之票券，共計剩餘4,343張，應退款項為260,580元，隨即依前開公告多次攜同票券正本及購票證明，向被告請求退款，詎遭被告拒絕退款。為此，爰依原告於111年1

01 1月10日在其官網上公告「愛之船業務委外經營及票券退費
02 說明」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60,580
03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04 計算之利息。

05 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提出票面金額110元之票券共1,500張及
06 購票證明，被告不爭執係向被告所購買，但此部分被告僅願
07 意以現有票券賠付原告，而不同意退款；至於原告提出票面
08 金額70元之票券共2,832張，因原告無法提出購票證明，亦
09 無法證明該2,832張票券係向被告所購買，依票券背面已註
10 明「一經售出概不退費」，原告請求退票退款為無理由等語
11 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12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3 訊之證人即被告員工郭紋秀到庭證稱：「依原證3 購票證明
14 上的購入每張金額60元，這60元是優惠價額，並非票面金
15 額，被告出售愛之船船票如果以優惠價售出，60元優惠價格
16 的票面金額是110元，我們的會計帳冊都是這樣記載，我們
17 今日有帶103年4月30日營業日報表會計帳冊原本，這個同被
18 告答辯狀證物2（本院卷第47-49頁），這個就是原告原證
19 3購票證明的營業日報表。經查我們的會計帳冊101年到103
20 年原告向我們購買愛之船票總共買了二批，第一批101年買
21 張數1萬張，單價40元，票面金額是70元，第二批就是上開
22 提出103年4月30日的1萬張，原告主張證物2票面70元的這批
23 票號是在102年間印製，請參答辯狀證3（本院卷第51頁）
24 這是我們公司內部簽呈的簽文，經查102年所有愛之船船票
25 交易並無原告公司購買的證明，這部分庭呈102年被告公司
26 的收入明細分類帳裡面看不到有原告向被告公司購買愛之船
27 船票的紀錄，至於原證2票面金額110元這批票我們不爭執是
28 跟我們購買。」等語明確（本院卷第85-86頁），並提出會
29 計帳冊原本當庭核對與被告提出之影本相符（本院卷第47-4
30 9頁），且被告亦不否認原告提出票面金額為110元票券1,50
31 0張影本及103年5月6日購票證明單影本形式上之真正（本院

卷第84-85頁），再參之被告在其官網上所公告「愛之船業務委外經營及票券退費說明」，退票方式2.「向本公司批購票券之商家，須持票券正本及購票證明，至本公司辦理退票退款事宜。」，則原告持103年5月6日以每張優惠價60元所購買票面金額110元之票券共1,500張，請求被告依上開公告辦理退款9萬元（計算式：60×1,500=90,000），應為有理由。至於原告所提出票面金額70元之票券共2,832張，原告已當庭自承無法提出購票證明（本院卷第87頁），且亦無法證明上開票券確係直接向被告所批購，要難符合上開公告退費方式，原告就此部分請求退款，難認有據，為無理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被告在其官網上所公告「愛之船業務委外經營及票券退費說明」，請求被告給付9萬元，及自112年8月17日（本院卷第27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為無理由，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，無一一論述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書 記 官 吳語杰